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广州市国资委转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将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